

有關事業於試車期間倘經查獲廢（污）水未依試車計畫書登載之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流程處理及登載之放流口排放，且放流水經檢測逾放流水標準 5 倍以上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法條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7.12. 環署水字第10500551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12日

主旨：所詢事業於試車期間倘經查獲廢（污）水未依試車計畫書登載之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流程處理及登載之放流口排放，且放流水經檢測逾放流水標準 5 倍以上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法條之適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事業於試車期間未依試車計畫書登載之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流程處理及登載之放流口排放，考量其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（文件），自無水污染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之 1 規定事業產生之廢（污）水，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，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，不得繞流排放之適用。
- 二、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18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者，主管機關另應按其違反情節，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。爰此，試車期間事業未依試車計畫書執行，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40條處分。
- 三、另查許可辦法第18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執行試車者，有本法第73條第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，核發機關應駁回其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。同辦法第31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，申請日前 5 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3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（業）紀錄者，核發機關審查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此外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應設置水質、水量自動連續監測（視）及連線傳輸設施條件，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（業）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（業），其申請復工（業）、或有本法第73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之情形。
- 四、承上，如經貴局認定事業有本法第73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情節重大情形，駁回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後，重新申請時，應設置水質、水量自動連續監測（視）及連線傳輸設施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如經貴局認定事業有本法第73條第 1 項第 7 款情節重大情形，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